



国际商标协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的提议

2016年3月21日

国际商标协会（INTA）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SCLAO）的当前《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表示赞赏。该草案将进一步保护在中国境内的消费者，遏制不正当的商业行为，以营造一个持续发展与繁荣所必需的合理、有效、有序的市场环境。

国际商标协会是商标持有人及商标领域专业人士的非盈利组织，致力于支持商标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以保障消费者权益，并促成公平有效的商业环境。我们很高兴代表国际商标协会6750名会员，包括239名中国会员再次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提交此意见——在此之前，曾于2012年就《商标法》草案提交过意见书。

草案中大多数修订令人欣慰。国际商标协会无意要求对某些关键条文做出清晰解释，但由于国际贸易扮演着愈加重要的角色，国际商标协会敦促考虑对某些商业标志（包括商标名）的翻译及音译提供明确保护的条款。

国际商标协会敦促中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将《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相关定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的定义保持一致。此外，国际商标协会提议对不正当竞争的裁决标准应当根据造成市场混淆的可能性进行判定，而非以造成实际混淆进行衡量。最后，由于技术及商业活动日新月异，我们鼓励中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考虑在本草案中增添杂项条款。

我们代表不正当竞争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国际商标协会全体员工提交上述意见。我们欢迎就本《反不公平竞争法》草案进一步磋商，并继续支持中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这些努力。如有任何疑问或疑问，请联系亚太首席代表 **Seth Hays** 先生，电子邮箱：shays@inta.org。